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郭玟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n9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75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課程計畫1份
(38029771_114307513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1
份，請轉知並鼓勵貴校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踴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31號函。
- 二、為協助貴校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教材資源運用能力。
- 三、本計畫以114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

大同高中 1140630



MYAA1146007906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3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師），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且預於114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文課程（含彈性課程）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1、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每月於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
- 2、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星期三或星期六）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情形，主辦單位將依報名之年級擇星期三或星期六任一場次安排。

（三）報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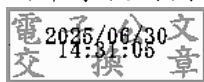
- 1、114年8月17日（星期日）前，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部）教師自行線上報名，請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 /），完成線上報名。
- 2、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由任職學校核定，並請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四、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信箱：taigi2023@mail.ntc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